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松执字第21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虞■，男，1974年2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，男，1947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新城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马■，女，1947年3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新城区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虞■（原申请执行人为夏■）与被执行人黄■、马■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本金700,000元及借款利息（以本金700,000元，按年利率24%计算，逾期利息（按上述利率再加收5%计算），违约金（以本金700,000元，按日息千分之三计算直至清偿债务之日）；以及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8月10日以（2014）松执字第2117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黄■、马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其昌南路346弄10号6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、马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其昌南路346弄10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陆 红 根

审 判 员 范 明 火

审 判 员 包 炜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 迪 菁

